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由公司关联董事钟镇光先生为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事宜提供关联担保，并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下称“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关联方钟镇光先生、陈豪杰先生及张盛广先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及担保人员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据此，现本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12,000万元，票据池质押授信（含在线贴现）业务额度8,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2,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钟镇光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拟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明川作为本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并提交与上述融资贷款有关的文件。授信业务的各项内容，本公司使用授信、承担还款责任的具体内容以本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中的80,000万元授信额度，故

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

钟镇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次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融资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